

××××人民检察院

# 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权利义务 告知书

(审查逮捕阶段 回执)

×××(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被害人姓名)是犯罪嫌疑人×××涉嫌××案的被害人,现该案已由×××(侦查机关)提请我院审查逮捕。你作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向你告知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20××年×月×日

(院印)

《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已向我告知,我已知悉。

法定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

# 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权利义务 告知书

(审查逮捕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你作为本案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如下:

## 一、诉讼权利

1. 你及未成年被害人或诉讼代理人认为办案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 (5) 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请客送礼,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

对检察机关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2. 你有权要求办案机关向你及未成年被害人或诉讼代理人告知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

对于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你及未成年被害人或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但除原鉴定违反法定程序外,你应当承担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费用。

- 3. 你有权向本院承办此案的办案人员就本案陈述你的意见。
- 4. 因被害人未满十八周岁,询问时应通知你作为法定代理人到场。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同时你也享有以下权利:

- (1) 向办案机关提供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个性特点、社会活动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 (2) 向未成年人解释有关法律规定，并告知其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
- (3) 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有针对性地进行提醒教育；
- (4) 发现办案机关存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的情形，可以当场提出意见，也可以在笔录上载明自己的意见，并向办案机关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5) 阅读询问笔录或者要求向其宣读询问笔录；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若你不能或者不宜到场，检察机关可以通知被害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5. 你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请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申请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
6. 未成年人被害人如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你或者其他近亲属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请司法救助：
  7. 受到犯罪侵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8. 因遭受犯罪侵害导致受伤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生活困难或者学业难以继续的；
  9. 赔偿责任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不能履行赔偿责任，或者虽履行部分赔偿责任，但不足以解决未成年被害人生活困难的；
  10. 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救助的其他情形。

## 二、诉讼义务

1. 你应当保证不得干扰被害人、证人作证，不得隐匿证据，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后，你应当在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
3. 你应当保守案件秘密，不得泄露案情或者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制作说明

##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参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六十五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六条、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阶段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告知到场的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诉讼权利义务时使用。

## 二、填制说明

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在审查逮捕阶段第一次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时交到场的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回执由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签名后附卷。